

# 上海电机学院文件

沪电机院教〔2017〕255号

## 关于印发《上海电机学院教学成果奖评审与奖励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部）：

为实现我校培养和造就卓越的高等技术应用型人才的目标，鼓励全体教职员工作积极投身教育教学建设、改革和研究，持续提高教育质量和教学水平，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1994年3月14日国务院令第151号）、《上海市教学成果奖励办法》（沪府发〔1998〕1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上海电机学院教学成果奖评审与奖励实施办法(修订)》。经2017年第1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望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电机学院教学成果奖评审与奖励实施办法(修订)

上海电机学院  
2017年7月15日

附件：

# 上海电机学院教学成果奖评审与奖励实施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现我校培养和造就卓越的高等技术应用型人才的目标，鼓励全体教职员积极投身教育教学建设、改革和研究，持续提高教育质量和教学水平，总结并推广教育教学实践中的先进经验，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1994年3月14日国务院令第151号）、《上海市教学成果奖励办法》（沪府发〔1998〕17号）及教育部颁布的《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第二章 教学成果的形式和内容

**第二条** 教学成果奖侧重理论联系实际并产生了一定成效的教学研究或实践成果，成果可以是论文、研究报告、实践总结、改革方案、教材、网站等形式中的一种或几种，但成果的实践成效必须有一定的支撑材料予以证明。学校重点奖励在教学改革方面迈出重大步伐并取得显著成绩的教学成果。

**第三条** 教学成果内容包括：

1. 在转变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调整专业结构，探索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及其相关的教材，教学方法研究与教育技术创新，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形成的研究报告、论文、改革方案实施的经验总结报告或教材等成果。

2. 在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及教学管理改革，加强教学基本建设，开展质量保证与监控工作，建立自我约束、自我发展机制，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形成的管理方案、研究论文、报告、教学质

量管理体系的规章制度等成果。

3. 推广应用已有教学成果，在实践中进一步创新并取得突破性进展，显著提高教学效益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的成果。

### 第三章 奖项及评选标准

**第四条** 上海电机学院教学成果奖分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特等奖教学成果应当在教育教学理论上重大创新，在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特别重大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突出贡献，在上海市处于领先水平，在全国同类院校中产生较大影响。

一等奖教学成果应当在教育教学理论上创新，对教育实践具有引领作用，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显著成效，在同类院校或在学校产生较大影响，具有一定的示范作用。

二等奖教学成果应当在教育教学理论或者实践的某一方面有一定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如属同等水平，长期从事公共课、基础课教学工作的教师所取得的相关成果可优先获奖。

**第五条** 教学成果奖评选标准和条件：

1. 教学成果符合党的教育方针、政策，符合教育、教学规律。  
2. 教学改革指导理念明确、科学，方案设计科学、合理，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和实用性，在本校有示范作用和推广价值。

3. 校级教学成果应为在近几年内完成，具有一定影响，在本校实践两年（含两年）以上。实践检验的时间应从正式实施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时间。

4. 教学成果的主要完成人须具备以下条件：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学风；直接承担教育教学工作（含教学管理、教学研究和教学辅助工作），并有连续三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的经历；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

主要贡献。

5. 申报特等奖、一等奖的教学成果，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不得超过 10 人；二等奖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不得超过 5 人；成果主持人每次只能申报一项教学成果；集体教学成果奖的申报，主要完成单位不得超过 3 个。

6. 此前已经获得过教学成果奖（国家、上海市级、校级）的项目，在没有特别创新情况下一般不得再次申报。

#### 第四章 申请办法与评选程序

**第六条** 学校成立“校级教学成果奖评议工作组”，工作组秘书单位设置在学校教务处。校级教学成果奖评议工作组负责全校教学成果奖的评审和推荐市级及其以上的优秀教学成果；各部门评审组负责本部门的评审推荐工作。

**第七条** 申请集体或个人向所在部门领取并填写《上海电机学院教学成果奖申请表》，提交反映成果的评选材料（包括论文、著作、教材、研究报告、经验总结、获奖证书、成果鉴定书（或项目验收结题报告等）至各部门。

**第八条** 所在部门评议审核后，择优推荐优秀教学成果奖报学校教学成果奖评议工作组秘书处（教务处），教务处代表教学职能部门对申报材料核实后，组织专家评议，经校级教学成果奖评议工作组评审后，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九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每两年评选一次，设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若干项。原则上特等奖不得超过申报总项目数量的 10%、一等奖不得超过 20%、二等奖不得超过 30%。

**第十条** 获得学校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及获奖者，将予以公示，公示期一周。

**第十一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项目可以推荐申报上海市教学成果奖。

## 第五章 教学成果奖励及待遇

**第十二条** 获得国家、上海及学校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奖励额度如表 1 所示。

表 1 教学成果奖励办法（单位：万元）

级别 奖项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国家级	100	50	30
省部级	30	20	10
校级	5	3	1

**第十三条** 学校授予获奖教学成果主要完成人证书和奖金。同一成果同时获得市级和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时，学校奖励以最高级别计算，不重复给予。教学成果的奖金归获奖者所有，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

**第十四条** 学校教学成果奖是学校教育教学研究的最高奖项，获奖情况全部记入教师业务考核档案，作为职称晋升与岗位聘任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同一教学成果相继获得校级、市级及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该成果在职称评聘、硕士生导师遴选或工作量考核时，以最高奖级计，不得累积计算。

**第十六条** 获得校级特等奖的教学成果，学校在成果的推广和实施中给予重点支持。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上海电机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与奖励实施办法（修订）》沪电机院教[2015]102 号同时终止，由校级教学成果奖评议工作组（教务处）负责解释。